



## 香港職工會聯盟

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
19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網頁/Website : www.hkctu.org.hk 電郵/Email : hkctu@hkctu.org.hk 電話/Tel : 2770 8668 傳真/Fax : 2770 7388

### **提高職安罰則刻不容緩 政府建議有待改善**

#### **(一) 香港勞工生命何價！人命賤過泥**

勞工處在檢討法例、執法、上訴法庭刑責水平三方面都長期失職，致使香港職安法例罰則水平，與香港的經濟發展嚴重脫節。整個職安制度的法例、執法、刑責都不具阻嚇作用，使職安改善停滯不前，工業傷亡職業傷亡事件仍是無日無之。

香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世界排名 17，高於澳洲和英國，但保障工人生命卻可恥地遠遠落後。在比較最高罰款方面，英國不設最高限額，澳洲為 2200 萬元，香港只有 50 萬。而比較實質量刑水平，香港更應羞愧，2016 年英國一宗因工死亡事件，法庭判罰 260 萬英鎊(近 2700 萬港元)，同年澳洲判罰 17 萬澳元(近 95 萬港元)，但香港卻只是平均 2.7 萬港元。英國罰款是香港的 1000 倍，澳洲是香港的 40 倍，反映香港制度根本不尊重工人的生命價值。究其原因是香港政府長期推動重商文化，眼中根本沒有工人漠視職安。對過去不斷發生的職安事件都只當是例行公事，未有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工人健康和生命。

	人均生產總值排名	最高罰則(港元)	實際判刑例子(致命意外)
香港	17	50 萬	港珠澳大橋平均一個承辦商 20 萬
英國	39	無限	2700 萬
澳洲	29	2200 萬	95 萬

#### **(二) 遲來的改革 大幅提高刑責刻不容緩**

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檢討職安條例罰則，但勞工處卻要等到 2019 年才提出建議。過去已是多年不積極改善，還要失職拖延改革。政府必須盡快修例，不容再拖。另一方面，政府公務工程既然佔全港工程總額的半數，政府應該對犯下嚴重違法或多次違法的承建商，從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以儆效尤。本會亦認為政府應參考僱傭條例有關欠薪的條款，承建商董事應就有關違法行為負上刑責。這樣多管齊下，才可起有效的阻嚇作用。

### (三) 政府提高罰則水平的建議應進一步提高

本會支持將一般責任刑責加多層「可公訴罪行」及提高簡易治罪條例下的刑責。勞工處建議進一步修訂針對僱主/東主/處所佔用人的「一般責任」條款，讓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違法個案，可以「可公訴罪行」提出檢控。本會要求澄清是否必須已引致嚴重後果才作可公訴罪行檢控？勞工處文件嚴重後果指可包括死亡或嚴重受傷，但未發生嚴重事故的嚴重疏忽又如何？本會認為嚴重疏忽而導致工人被置於高危不安全工作環境，但未有傷亡事故也屬被公訴罪行(參考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例)。我們支持政府建議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營業額一成或 1200 萬元(以較高者為準)，而監禁刑期由建議的三年增至五年（等同英國和澳洲法例）。簡易治罪條例的監禁刑責保留為兩年，但罰款應由建議的 300 萬上限改為 500 萬。

另外勞工處建議在不同違法行為的罪則增加 3 倍，本會建議嚴重和非常嚴重的罪則必須更大幅提高至分別 50 萬和 300 萬。

現時水平	政府新建議	工盟建議
沒有可公訴罰則	可公訴罰則 營業額一成或 600 萬 監禁三年	營業額一成或 1200 萬 監禁五年
簡易治罪條例（一般責任）	300 萬	500 萬
輕微 1 萬	3 萬	3 萬
嚴重 5 萬	15 萬	50 萬
非常嚴重 20 萬	60 萬	300 萬

### (四) 改變低罰款和零監禁量刑

增加最高罰則不一定有效地增加實質判刑，而勞工處過去針對嚴重傷亡事件都未能就罰款及零監禁進行上訴，造成今天零阻嚇作用，法律形同虛設。(1989 年開始有監禁刑責，至今只有三宗被判監禁但緩刑，即從來未有人因違反職安條例被監禁) 勞工處在修例前及後都必須積極執法及就判刑過低案件進行上訴，以達到提高實質罰則，以起實質阻嚇作用。